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
承辦人：王清標
傳真：(02)23582497
電話：(02)33225558 ext:113
電子郵件：cpwang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030000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乙份(含附件表格)(1030000848_AT0.PDF、1030000848_A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103年度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」實施要點乙份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轉知 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競賽活動主要鼓勵教師創造具創新、創意，且具啟發性，能引發學習動機之優良教學媒體作品（數位媒體教材），以改進教學方法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二、本年度重要競賽實施要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主題：請參賽教師依據教育部頒訂之中等以下學校課程（綱要）、各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。

（二）高中職組（含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）：
由各校舉辦初賽，選擇優良作品至多5件作品薦送參加決賽。

（三）國中組及國小組(含幼教)：

1、初賽：由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幼教）自行舉辦；優勝者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複賽。

2、複賽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舉辦或審薦，自參



1030000848

加複賽之國中、國小組優勝者中，分別選擇優良作品至多各30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
3、決賽：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。

(四)獎勵項目：

1、獎項：各組獎勵獎項分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三等級。

2、獎金：特優每件作品新臺幣5萬元整、優等每件作品新臺幣3萬元整、佳作每件作品新臺幣1萬元整。

3、件數：國小組（含幼教）：特優1件、優等2件、佳作10件；國中組：特優1件、優等2件、佳作10件；高中職組：特優1件、優等2件、佳作5件。

4、獎狀：各組得獎作品頒發獎狀一張。

(五)決賽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1、收件日期：103年7月1日至7月10日止（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）。

2、收件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（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F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）

三、有關國中組及國小組（含幼教）之初賽及複賽，敬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惠予協助推動辦理，並列入年度重要工作計畫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賽。

四、本競賽活動將依各縣市參賽團體積分，頒發團體績優獎前三名。

五、本競賽活動實施要點（含相關附件表格）電子檔，隨函公告於本院網站公布欄最新消息，敬請自行下載運用，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各縣市教師會、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2014-01-23
11:14:3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